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3-047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1 号沈飞宾馆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4,516,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77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总经理邢一新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纪瑞东，董事李长强、张虹秋、刘志敏，独立董事邢冬梅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李建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94,516,585	99.9999	240	0.0001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沈飞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90,004,072	99.7737	4,512,753	0.2263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沈飞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90,004,072	99.7737	4,512,753	0.226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沈飞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90,004,072	99.7737	4,512,753	0.226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全资子公司 局部搬迁建设项 目的议案	179,876,571	99.9998	240	0.0002	0	0.0000
2	关于修订《中航 沈飞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	175,364,058	97.4911	4,512,753	2.5089	0	0.0000
3	关于修订《中航 沈飞董事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	175,364,058	97.4911	4,512,753	2.5089	0	0.0000
4	关于修订《中航 沈飞监事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	175,364,058	97.4911	4,512,753	2.508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特别决议议案：无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万昕、霍达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